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于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发挥个人专长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自任独立董事以来应出席7次,实际出席7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股东大会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年7月 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 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 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 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 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及现场办公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前，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或电话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协助。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参加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计委员会《2021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21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等保持沟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积极参与股权出售、股份收购等事项的战略决策讨论，就转让浙江国镜和广东科伦控股权、协议受让辰欣药业部分股份等事项出具了意见书。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季报、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202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管理层组织结构稳定有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汇报。

2022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力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世驰

2022年4月11日